

余麗芬離島區議員辦事處

YU LAI FAN

MEMBER OF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OFFICE

南丫島榕樹灣大街七十二號地下 G/F, 72, Main Street, Yung Shue Wan, Lamma Island

Tel : 29820976 Fax : 29821443

致：香港中環

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轉交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
暨全體委員

### 《離島渡輪服務增加票價事宜》意見

香港新一季通脹率超出政府預算，食物、交通、日用品等各項民生必須品紛紛加價，面對“加”風四起，百物騰貴，市民實在苦不堪言。離島居民更是首當其衝，本來交通費支出已比普通市民為高，現離島渡輪服務再增加票價，對島民而言更是百上加斤。

本人明白在通脹高企下，離島渡輪營辦商的營運成本也隨之上升，有時增加票價實在無可避免。正因如此，政府更應作出相應的應對措施，助市民渡過難關。

2008 年南丫島的航線招標及增加票價等問題引起居民廣泛回響，當局接見南丫島居民時答允會對離島渡輪政策作出檢討，現 3 年已過，6 條離島航線新標書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宣佈加價 9 – 11%，請問在過去 3 年，當局到底作了什麼檢討？其實政府清晰了解離島居民的訴求，否則不會為離島渡輪撥出 1 億 2 千萬元的船隻保養維修費，然而本人質疑這筆款項是否用得其所？這 1 億 2 千萬元的資金，在新一屆招標後正式運作，然而落實了的新標書，市民仍必須承受 9 – 11% 的票價加幅，那麼請問一聲，1 億 2 千萬元到底起了什麼作用？為何當局遲遲不肯為渡輪服務設立一個長遠政策？

本人及多位議員均曾經提出，渡輪票價主要為油價牽制，所以只要做到穩定油價，自然就能穩定票價。本人過去亦曾於會議或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，提出成立《交通(油價)穩定基金》，可惜得到的回覆是：「燃油補貼違反自由經濟的原則，

並會造成廣泛的連帶影響」，但當局並沒有具體解釋或說明，如何違反有關原則？及帶來何種連帶影響？再者，現時撥出的 1 億 2 千萬元船隻保養維修費難道就沒有「違反自由經濟的原則」嗎？諮詢中的中環 4、5、6 號碼頭加建一層半樓層，租金收入撥為渡輪服務的非票務收入，難道就沒有「違反自由經濟的原則」嗎？

其實如果所施行的措施於民有利，有關當局是否應該酌情處理？正如政府也有推出「置安心」計劃以協助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，亦推出多項行政措施以穩定樓價。因此，本人請求當局不要再以「自由經濟」為藉口，請盡快落實成立《交通(油價)穩定基金》。

本人期望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有關當局討論上述問題時，應考慮離島區居民的負擔能力及對他們的影響。如需有任何跟進，請致電 2982 0976 與本人或本人助理陳子媚小姐聯絡。

離島區議員  
余麗芬 謹上

副本致：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劉錦泉太平紳士

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